

2017年河源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三公”经费	4,14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27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58
1. 公务用车购置	471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87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954

备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决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2017年河源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的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构成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河财行〔2014〕39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据实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包括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由各单位据实安排。

二、2017年“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1. 2017年“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150万元，同比上年决算下降3.5%，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减少3万元，同比上年决算下降2.0%；公务接待费减少118万元，同比上年决算下降11.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减少29万元，同比上年决算下降1.0%（公务用车购置增加335万元，同比上年决算增长244.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364万元，同比上年决算下降12.3%）。

2. 变动原因：一是因公出国（境）方面，主要是因为各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重要举措；二是公务用车费方面，主要是因为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车辆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降低；三是公务接待费方面，主要是因为各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公务接待支出，厉行节约。